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97,007,861.53	21,437,234,761.39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4,484,958.14	6,509,698,185.17	-1.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73,483.01	672,635,280.33	-49.19
营业收入	2,253,438,319.42	2,300,168,197.4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80,322.55	8,879,750.48	-1,0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577,403.64	-778,227.04	19,76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14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5	0.0100	-8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5	0.0100	-855.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6	336,879,787		质押	163,000,000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3	122,351,233	122,351,233	无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43,541,364	43,541,364	质押	43,541,364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78	43,541,364	43,541,36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23,924,600		无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4,513,788	14,513,788	无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14,513,788	14,513,788	无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4,494,720	7,256,894	无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350,000		质押	10,250,00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0,014,98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富 01	136271	2016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889,301,000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48	69.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2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区内大宗工业企业产能增长不及预期,甚至部分大工业企业用电需求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以及春季低温及天气原因降低农业排灌用电需求,使得公司供电量仅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66.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0.84%,完成年度计划的 39.14%;累计发电小时数 2,172 小时,较去年同期减少 18 小时;完成供电量 62.7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0.63%,完成年度计划的 38.02%;上半年公司向七师电网供电总量达 2.3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49%;上半年公司完成供热量 1,260.54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完成年度计划的 53.64%;通过营销战略调整及更为积极的市场策略,公司车用天然气及工业用气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上半年公司完成天然气供气量 10,405 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1%;完成年度计划的 56.17%。

报告期内,由于疆内煤炭企业受国家能源政策及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停产减产情况,造成区内煤炭供应形势趋紧,煤炭价格及运输价格高居不下,使得公司电热业务成本同比

增长近亿元；加之上半年区内工业企业用电需求不振，致使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不及预期，以及区内非居民照明及一般工商业电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调等不利因素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收入 2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营业总成本 23.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其中供电业务收入 1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供热业务收入 3.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电热业务成本 16.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天然气业务收入 2.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777.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88.03 万元，每股收益-0.0755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

报告期内，面对燃料价格及运费的高居不下的不利局面，公司始终坚守安全、节能、环保运营的责任，进一步深挖严控，强化成本管理。依据发电负荷向大容量、低耗能的大型机组倾斜的科学调度模式，并通过余热利用等技术改造提高机组运行效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综合能耗，保证公司发电机组各类排放量均低于国家环保标准。上半年公司供电标煤耗较上年同期降低 4 克/千瓦时，总线损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15 个百分点，热损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 个百分点，均低于当期成本管控目标，应对燃料价格上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采取更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及时对接区内工业企业用电、用热及用气需求变动，提振公司收入；同时继续强化节能环保运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的监督考核力度，进一步降低各类能耗指标，综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新规定而进行的政策调整，涉及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340,498,067.63	357,741,430.00	17,243,362.3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	195,850,495.50	200,274,228.65	4,423,733.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191,222.12	217,191,222.12	将理财产品列报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099,335.09	617,108,112.97	-215,991,22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	-1,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2,777,782.47	1,044,444,877.99	21,667,095.52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追溯调整。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183,271,099.61	195,011,745.88	11,740,646.2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	2,585,365,773.64	2,594,626,052.10	9,260,27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991,222.12	215,991,222.12	将理财产品列报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099,335.09	617,108,112.97	-215,991,222.12	
未分配利润	1,212,832,700.75	1,233,833,625.48	21,000,924.73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80,661,987.89 元，期末列示金额 100,031,997.34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40,498,067.63 元，期末列示金额 808,905,005.9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77,891,997.15 元，期末列示金额 36,766,143.61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83,271,099.61 元，期末列示金额 552,972,557.65 元。
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640,234,154.90 元，期末列示金额 510,430,000.00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276,583,394.10 元，期末列示金额 991,170,263.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613,473,060.96 元，期末列示金额 473,450,000.00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982,123,010.72 元，期末列示金额 741,239,949.32 元。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p>	
<p>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p>	<p>无影响。</p>
<p>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3,600,000.00 元，政府补助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3,600,000.00 元，政府补助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p>	<p>无影响。</p>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